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映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梁映白於民國112年7月2日8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工業三路與光復南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貿然通行該路口，適有告訴人黃淑惠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執照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光復南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亦未讓右方車先行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肺挫傷、右側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肋骨骨折合併氣胸、肝臟撕裂傷（二級）、右側髕臼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收到款項

01 後具狀向本院撤回其告訴等節，有本院113年8月26日訊問筆
02 錄、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查（見本院113年
03 度交易字第436號卷第35至3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案爰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6 書記官 李念純